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祥路小学（采购单位）的成都市龙祥路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:51010720210038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龙祥路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协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939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7617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协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1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